

测绘合同

委托编号：20260439

合同编号：2026016

项目名称：佛冈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之佛冈县中医院新院发热门诊大楼建设项目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冈县卫生健康局

受托方（乙方）：佛冈县自然资源调查设计测绘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 佛冈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之佛冈县中医院新院发热门诊大楼建设项目竣工测量 委托给乙方（以下简称为“该项目”），甲方的测绘目的是：对该项目的 规划房产进行联合验收测绘，并出具 测绘成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合同为上述项目总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书面委托书均适用本合同条款并同意领取成果报告和结算测绘费用。

该项目的类别为：房地产测绘、规划面积测绘、管线探测

测绘资质证书号码为：乙测资字 44509848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房地产分层、分户平面测绘（不动产测量）（商业服务）

2、规划面积测绘

3、管线探测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文件号	标准等级
1	《土地、房屋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标
2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住房[2002]74号	建设部

3	佛冈县自然资源调查设计测绘中心不动产测绘信息系统数据成果格式		
4	《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GB/T21010-2017	国标
6	佛冈县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标准格式		

第四条 测绘项目费用

1. 土地、房屋测量收费标准：

依据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甲方同意按下表标准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

2. 测绘项目费用计算及收取方式：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测绘数量	测绘宗数	金额（元）
1	房地产分层、分户平面测绘（不动产测量）（商业服务）	2.72	2971.94	/	8083.68
2	1:500数字线图竣工总平面测量	0.387	7500.00	/	2902.50
3	规划面积测绘（II）	2029.55	7500.00	/	15221.63
4	验测平面位置	3150.59	2	/	6301.18
5	验测高程、高度	2849.06	1	/	2849.06
6	规划条件核实报告	1000	1	/	1000.00
7	管线探测	10660.85	1	/	10660.85
合计：					47018.89
协议价：					37615.11

双方合同签订后委托事项生效，在乙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报告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在7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测绘项目款：叁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壹角壹分（小写：

¥37615.11元)。

3.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测绘费用。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收款单位：佛冈县自然资源调查设计测绘中心，开户银行：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春支行，银行账号：80020000015932405。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 合同签订时间视为测绘工期开始，乙方前往甲方项目所在地进行测绘，在测绘完成后30天内提供测绘报告。

2.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给甲方，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

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提交测绘成果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报告三份。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 进行测量时必须由熟悉情况的权利人或相关工作人员带测，带测人员并按要求在乙方测量人员的数据记录手簿上签名确认实地测量情况。

5.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测绘项目费用。

6.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不接受测绘委托。

2. 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的测绘成果。

5. 允许甲方为本项目服务目的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测绘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测绘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测绘成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2. 如非测绘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而引致与第三方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3. 由于甲方人员的疏忽造成误测而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延缓提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符合规范要求。如达不到规范要求，乙方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在测绘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现场未满足施测的情况或测绘所需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则向甲方发出《告知书》，甲方收到《告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向乙方提供施测必备的条件或必需的资料。测绘条件完备和资料收齐后，测绘时限从测绘条件和资料齐备之日起重新计算或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约定；若在《告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甲方仍未向乙方提供施测必备的条件或必需的资料，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停案通知》，本合同终止，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佛冈大道中 708 号

邮政编码：51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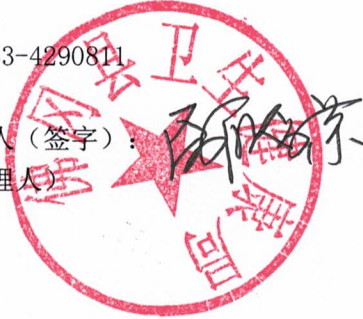
联系人：

电话：0763-4290811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地址：佛冈县石角镇解放路 116 号

邮政编码：511600

联系人：黄镇杰

电话：0763-4289892 18023709495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刘慧

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8 日

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8 日



